

外国语学院党支部活动经费使用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推动学院党支部活动有序开展，规范经费的使用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、合理支出，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党支部活动经费的使用原则

（一）党支部活动经费使用者为本支部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，必须用于开展党的活动，重点用于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和支部建设，丰富组织生活和服务党员等方面；

（二）必须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的原则，结合党建工作要求和学院工作实际统筹使用，实行申报审批管理。

二、党支部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

本意见所称活动经费不包括党支部工作的基本日常支出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开展主题活动，用于丰富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，包括如参观主题展览、红色教育基地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历史文化场馆等；以北京市辖区为主，到外省市开展活动时严格限制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，鼓励跨支部联合开展活动；

（二）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，包括教育培训中涉及的资料费、讲课费、场地费、打印费、制作费等；

（三）表彰先进党员，包括购买或制作荣誉证书、奖品及表彰会议等费用，原则上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；

（四）组织开展创先争优、党员志愿服务、举办主题展览等实践活动的相关费用。

三、党支部活动经费的计划及管理

（一）开展活动前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，包括活动主题、内容、形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人数，经费预算等；在支部内听取党员意见，经充分讨论后上报学院党委审批；

（二）开展党建活动，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，注重质量效果，防止形式主义；

（三）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；严禁到党中央、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；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；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；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。

（四）党支部活动经费标准原则上教工党员每人每学年 300 元、学生党员 100 元；活动策划论证合理、具有重要教育纪念意义的，经学院党委审批，可加大经费支持力度。活动结束后，支部向学院党委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审核后按照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据实报销。

（五）党支部开展活动经费使用情况将作为完成组织生活的考核项目，是支部工作年度考核及支书述职的重要内容之一；完成效果好、开展活动具有宣传示范效应的支部，在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。

附件：

党支部活动经费申请表

党支部名称			
支部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生	参加人数	
活动主题			
活动时间		活动地点	
联系人		手机号	
活动主要内容：			
活动经费预算：			
党委审批意见			